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睦敏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017年，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5,52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6,632,4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7 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商标使用许可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字号使用许可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关于增补王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增补王勋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一）、（二）、（三）、（四）、（九）、（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

附：王勋先生个人简历

王勋先生：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89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扬州大学历史系、旅游管理系办公室主任，艺术系副主任，人文学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艺术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福利会出版社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筹建海南大学三亚学院；2005年5月至今任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政府关系总监；目前兼任上海中小企业品牌促进中心副主任。

王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